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22A

项目名称：网信业务系统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舆情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响应书.....	48
一、响应书.....	49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1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3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55
（四）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56
（五）资质要求.....	57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58
三、商务文件.....	6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1
（二）、开标一览表.....	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64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5
（四）、公司资质.....	66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67
（六）、财务状况.....	68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69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0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73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4
四、技术文件.....	75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75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76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77
五、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信业务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22A

项目名称：网信业务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网络信息采集等相关互联网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舆情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联系人：朱培根

联系方式：17793594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
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联系人：杨芳、杨泽艺、师翠婷、张辉

联系方式：18199926600 13699387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网信业务系统
	项目编号	TC249H22A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网络信息采集等相关互联网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0万元，最高限价80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p>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p>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2024年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址：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10	评审办法	<p>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p> <p>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 /月/日 11:00（北京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p>

		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师翠婷</p> <p>联系电话：13699387229</p> <p>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p> <p>缴纳时间：/</p> <p>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p>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p> <p>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5 个月后进行项目初验，通过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3.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1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1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10%；</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7	其他说明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18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9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p> <p>4、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p>																											
20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依照上述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按5000计，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或由招标代理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计算标准为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880 1449 1272">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58%</td> <td>1.58%</td> <td>1.05%</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6%</td> <td>0.84%</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93%</td> <td>0.62%</td> <td>0.63%</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61%</td> <td>0.35%</td> <td>0.41%</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7%</td> <td>0.17%</td> <td>0.22%</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电汇，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8%	1.58%	1.0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61%	0.35%	0.41%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7%	0.17%	0.22%
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8%	1.58%	1.0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61%	0.35%	0.41%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7%	0.17%	0.22%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舆情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

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

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公示。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下列收费标准，依照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计算标准为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功能	具体需求
1	实时搜集分析	<p>提供至少3个以上信息巡查系统，全年7×24小时不间断实时识别和采集属地相关信息，范围包括国内新闻网站、新闻APP客户端、电子报刊、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博客、视频平台、聚类新闻平台等，以及国外主要网站和社交平台等。信息经过系统采集、识别、过滤后，进行人工甄别等手段筛选，并及时预警推送。重要事件不得出现遗漏或滞后。</p>	<p>(1) 主要性能需求： 信息采集频率指标能够根据用户需求按重要程度进行划分，重要网络平台、重点账号等采集频率不超过5分钟；其他网络平台采集频率不超过30分钟；系统全部关键词采集时效不超过1小时，自动预警信息按抓取时间点排序展示。</p> <p>①国内新闻及商业网站信息：采集不少于2万个新闻门户网站、商业网站。</p> <p>②视频平台：采集抖音、快手、微视频、腾讯微视、哔哩哔哩、西瓜、腾讯、爱奇艺、优酷等主要视频平台信息，日均采集数不少于10万条。</p> <p>③聚类新闻平台：覆盖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天天快报等主流聚类新闻平台。</p> <p>④社交和电商平台：覆盖微博、小红书等主流社交平台；淘宝、京东、咸鱼、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采集不少于100万个重要、活跃账号。</p> <p>⑤微信公众号信息：采集不少于500万个微信公众账号内容，日均采集内容不少于5万条，还可按需实时配置。</p> <p>⑥新闻客户端及算法推荐类APP信息：采集不少于100个新闻客户端及算法推荐类APP账号。</p> <p>⑦问答：覆盖百度知道、知乎等主流问答平台。</p> <p>⑧音乐类平台：覆盖酷狗音乐、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主流音乐平台、app。</p> <p>⑨电子报刊：采集不少于1000份。</p> <p>⑩论坛信息：采集不少于2万个论坛及版块。</p> <p>⑪国外信息采集：提供浏览外网通道，采集不少于2万个重点网站、社交平台及自媒体用户信息，语言涵盖英语、法</p>

		<p>语、日语以及小语种语言。</p> <p>(2) 功能要求：</p> <p>信息采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根据工作内容需求进行调整。</p> <p>①信息检索：支持大数据中心站内搜索，能实现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并可进行条件筛选，具备以下功能：可按时间段筛选查询数据，并能查找当天任意时段、24 小时内、一周内、一个月以及更多时间范围内的信息；协助提供历史信息检索；可提供发布平台类型筛选，如“视频”、“微博”、“新闻”、“论坛”等；可提供语义分析筛选，如“正面”、“中立”等；可提供地域筛选，如“疆内”、“疆外”等。</p> <p>②信息查看：对每条收录进系统的信息，应提供标题、摘要、发布平台、发布账号、发布时间、原文链接、语义分析、涉及地域、相似信息条数、凸显关键词等信息要素，并支持跳转至原文。同时支持数据统计分析，分析维度包含按天或小时进行统计的信息趋势统计图表、信息来源分类统计图表、情感倾向性统计图表、媒体排行榜等。</p> <p>③视频内容分析：可对视频中内容进行分析和识别，包含视频中文字、文案、语音、定位等，快速判断视频是否存在违规内容，并进行实时预警和提示。</p> <p>④去重处理：利用各类去重技术对相同或相关文章进行识别判定，标识相似文章条数，显示每条信息相关数量，并支持查看、导出等功能。</p> <p>⑤信息精准性维护：为保证系统所提供的信息具有较高质量，需提供垃圾信息识别、处理功能。支持在创建方案时添加屏蔽词，支持信息过滤，可以过滤平台、作者、同类信息及标记重复旧文。同时支持按照关键词词距、地域词</p>
--	--	---

		<p>词距、标题/全文匹配等信息精准化配置操作，提高信息的精准性。</p> <p>⑥信息提醒：需支持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信息进行识别、判定，并推送到前台。</p> <p>⑦信息溯源：系统可实现对传播量大的微博、新闻信息进行传播溯源分析，快速找到源头，并智能分析传播中的关键节点。</p> <p>⑧事件分析：对于重要事件，通过在系统中设置关键词组和时间节点，系统自动采集关于该事件的信息并进行智能分析。分析结果应包含事件发展趋势、平台分布情况、首发信息、情感分析、热词、传播路径、媒体分布、网民观点等要素，并提供丰富的图表进行展现和生成信息列表。</p> <p>⑨支持提供关于事件的全量信息列表和媒体列表：信息包含国内数据、国外中文数据、国外外文数据并翻译，支持按照不同的信息源类型、时间、情感类型查看每一条信息的摘要及原文，支持自动生成简要数据分析材料且可下载。事件分析全年不限制分析次数且提供历史文档查看功能。</p> <p>⑩热点信息：具备提供每日全国热点信息、本地热点信息功能，呈现主要平台每日热搜热榜，并提供综合分析。</p> <p>(3)提醒要求</p> <p>①提醒方式：支持WEB端、手机端、pc弹窗、微信、钉钉、电话等提醒方式。</p> <p>②提醒联系人要求：不少于5名提醒联系人作为有权访问系统信息的用户，和提醒信息的接收者。为每名联系人提供web客户端、手机客户端和桌面客户端各一套（含用户名和口令），供用户查询数据，并接收提醒信息。</p>
--	--	--

2	属地账号管理	对属地账号进行有效管理	<p>(1) 信息源定向采集：根据工作需要，对新闻网站、论坛、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微博等互联网平台重要账号实现信息定向采集。支持以图搜图、以视频搜视频等功能</p>
3	协助管理	在指定时间段内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巡查，以配合甲方对突发事件或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事件处置。	<p>(1) 在特殊重要时间节点或重大网络事件时加派人手，协助甲方；</p> <p>(2) 乙方需提供关于重要事件的深度总结性专报；</p> <p>(3) 对需处理的网文链接进行汇总整理；</p> <p>(4) 指定时间段内向甲方临时增加联系人至少 2 名；</p> <p>(5) 提供新浪微博、抖音、快手、西瓜、今日头条等平台信息处置服务。</p>
4	数据分析服务	对周期内巡查的数据，进行深度的定量和定性分析。从数据中深入挖掘价值，提供周期性报告和定制性报告服务，报告时间点和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p>(1) 提供重要事件深度分析报告（需人工撰写）。</p> <p>(2) 满足甲方约稿需求，提供相应报告服务。</p>
5	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服务	支持网民通过网页前端举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后台提供举报信息的审核、受理及反馈功能。	<p>(1) 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满足前端展示，支持板块类型扩展。允许网民通过查询码查询举报受理情况。</p> <p>(2) 举报信息上传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人基本信息，举报信息类型、网站名称、被举报信息 URL、详细网址、危害类型等。其中。举报类型应参考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有害信息详细分类。</p> <p>(3) 后台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对网民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反馈，并记录所有审核操作等。</p>
6	网络志愿者管理系统服务	对辖区网络志愿者进行统一管理。	<p>1. 建立志愿者综合管理平台；</p> <p>2. 平台统计功能：包括直属单位任</p>

			<p>务完成情况统计、直属单位积分排名情况、下级单位任务完成情况、下级单位积分排名情况等。</p> <p>3. 志愿者任务填报系统平台：包括登录功能、任务发布、志愿者管理、信息报送等功能。</p>
7	分析师驻场服务	<p>安排2名分析师驻场提供辅助性数据服务，撰写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指定任务。</p>	<p>(1) 熟悉服务平台系统操作，全天候巡查监测境内外相关信息，整理记录每日信息台账。</p> <p>(2) 具备一定的分析研判能力和写作能力，按照甲方要求每日编写报送信息。</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定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兵团网络舆情中心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舆情中心网信业务系统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兵团网络舆情中心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伴随服务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

6.4.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6.4.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弥补甲方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执行专用条款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大写金额：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政采云金融平台中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使用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2)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7.5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5个月后进行项目初验，通过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1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十、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兵团财政局推出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电子保函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模块查看。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 %。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5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65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

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 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5分)	出具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售后服务 (4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带售后相关文件方案资料进行评审，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①相关技术人员、②服务电话、③服务承诺、④技术更新服务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每个对应单项方案中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志愿者管理系统服务 (8分)	1. 提供志愿者管理系统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直属单位积分排名情况、下级单位任务完成情况、下级单位积分排名情况等。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每个对应单项方案中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4 分。 2. 提供志愿者员任务填报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登录功能、任务发布、志愿者管理、信息报送等功能。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每个对应单项方案中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4 分。			

	分析师驻场服务 (8分)	提供2名分析师驻场，熟悉服务平台系统操作，全天候巡查监测境内外相关信息，整理记录每日信息台账。具备一定的分析研判能力和写作能力，按照甲方要求每日编写报送信息。满足得8分，不满足0分。
技术部分 (65分)	信息采集服务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国内新闻及商业网站信息，采集不少于2万个新闻门户网站、商业网站；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2. 采集视频平台信息：采集抖音、快手、微视频、腾讯微视、哔哩哔哩、西瓜、腾讯、爱奇艺、优酷等主要视频平台信息，日均采集数不少于10万条；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3. 采集聚类新闻平台信息：覆盖今日头条、一点资讯、天天快报等主流聚类新闻平台；满足得1分，不满足（缺少主要平台）0分； 4. 采集社交和电商平台信息：（1）覆盖微博、小红书等主流社交平台；（2）淘宝、京东、咸鱼、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相关平台采集不少于100万个重要、活跃账号。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一项（缺少主流平台）的扣1分； 5. 采集微信公众号信息：采集不少于500万个微信公众账号内容，日均采集内容不少于5万条，还可按需实时配置；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6. 采集新闻客户端及算法推荐类APP信息：采集不少于100个新闻客户端及算法推荐类APP账号；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7. 采集问答类平台信息：包括百度知道、知乎等主流问答平台；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8. 采集音乐类平台信息：覆盖酷狗音乐、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主流音乐平台、app；满足得1分，不满足（缺少主要平台）0分； 9. 采集境外网站信息：提供可访问境外网站的浏览工具，应满足浏览1920×1080全高清视频，支持不少于50个终端同时登陆使用。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功能要求 (1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检索（1）按时间段筛选查询数据，并能查找当天任意时段、24小时内、一周内、一个月内以及更多时间范围内的信息；协助提供历史信息检索；（2）可提供发布平台类型筛选，如“视频”、“微博”、“新闻”、“论坛”等；可提供语义分析筛选，如“正面”、“中立”等；（3）可提供地域筛选，如“疆内”、“疆外”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2. 视频内容分析：可对视频中内容进行分析和识别，包含视频中文字、文案、语音、定位等，快速判断视频是否存在违规内容，并进行实时预警和提示，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 3. 去重处理：利用各类去重技术对相同或相关文章进行识别判定，标识相似文章条数，显示每条信息相关数量，并支持查看、导出等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 4. 应保证系统所提供的信息具有较高质量，（1）需提供垃圾信息识别、处理功能。（2）支持在创建方案时添加屏蔽词，支持信息过滤，可以过滤平台、作者、同类信息及标记重复旧文。（3）同时支持按照关键词词距、地域词词距、标题/全文匹配等信息精准

		<p>化配置操作，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p> <p>5. 需支持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信息进行识别、判定，并推送到前台，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p> <p>6. 信息溯源：系统可实现对传播量大的微博、新闻信息进行传播溯源分析，快速找到源头，并智能分析传播中的关键节点，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p> <p>7. 事件分析：满足对于重要事件，通过在系统中设置关键词组和时间节点，系统自动采集关于该事件的信息并进行智能分析。分析结果应包含事件发展趋势、平台分布情况、首发信息、情感分析、热词、传播路径、媒体分布、网民观点等要素，并提供丰富的图表进行展现和生成信息列表，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p> <p>8. 支持提供关于事件的全量信息列表和媒体列表：信息包含国内数据、国外中文数据、国外外文数据并翻译，支持按照不同的信息来源类型、时间、情感类型查看每一条信息的摘要及原文，支持自动生成简要数据分析材料且可下载。事件分析全年不限制分析次数且提供历史文档查看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p> <p>9. 热点信息：具备提供每日全国热点信息、本地热点信息功能，呈现主要平台每日热搜热榜，并提供综合分析，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p>
	<p>属地账号管理服务 (4分)</p>	<p>提供信息源定向采集服务：1. 根据工作需要，对属地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网站、微博等互联网平台重要账号实现信息定向采集；2. 支持以图搜图、以视频搜视频等功能。满足得4分，有一项不够清晰明确扣1分，不满足0分。</p>
	<p>协助管理服务 (10分)</p>	<p>1. 提供在指定时间段内实行全天候24小时巡查服务，配合甲方对突发事件或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事件处置。（1）在特殊重要时间节点或重大网络事件时加派人手，协助甲方工作；（2）需提供关人工撰写的重要事件的深度总结性专报；（3）对需处理的信息链接进行汇总整理；（4）指定时间段内向甲方临时增加联系人至少2名；全部满足得4分，每有一项不够明确清晰或缺漏扣1分，不满足0分。</p> <p>2. 提供新浪微博、抖音、快手、西瓜、今日头条等平台信息处置服务，满足得6分，不满足0分。</p>
	<p>数据分析服务 (5分)</p>	<p>1. 提供重要事件深度分析报告（需人工撰写，提供相关案例），满足得3分，不满足0分。</p> <p>2. 满足甲方约稿需求，按时反馈相关稿件，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p>
	<p>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服务(5分)</p>	<p>提供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服务，并满足相应系统功能需求。满足得5分，不满足0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内容培训，对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的得3分，内容完善但缺乏条理性及可实施性的得1分，内容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晰的得0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对投标人的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期限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人员配置等其他保障措施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得5分；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内容有缺漏项或表述不清晰的得0分。</p>
	<p>现场演示环节 (10分)</p>	<p>现场对需求内容做原型产品展示，需自备原型产品和业务数据、证书等，不允许通过静态 DEMO 和 PPT 展示，产品整体设计合理，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操作流程简明简洁得10分，产品整体设计较为合理，逻辑较为清晰，层次分明，操作流程较为简明简洁得7分；产品整体基本设计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层次分明，操作流程基本简明简洁得4分，产品整体设计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层次不分明，操作流程不够简明简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四) 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五) 资质要求
-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元（人民币大写）¥：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执行。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8.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2.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4.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缴纳保函凭证。

（五）资质要求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需求，成交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 ①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理解等)；
- ②简单方案说明及总体方案设计（按照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整体及分项方案）；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⑦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 ⑧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